

再審申請人：李○○

再審代理人：林○○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本府 97 年 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6703141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執行 96 年市售環境用藥商品查核，於 96 年 7 月 3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八堵物流中心（基隆市安和二街○○號）購得以再審申請人為負責人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所製造之環境用藥產品「○○電蚊香」（核准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7 年 10 月 20 日環署衛製字第 0714 號環境用藥許可證），經送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測得其中有效成分「百亞列寧（Bioall ethrin）」含量不符環保署所公告規定之容許誤差範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乃以 96 年 10 月 25 日基環綜壹字第 0960019531 號函檢送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測報告等相關資料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依法處理。嗣本府環保局於 96 年 11 月 5 日派員前往○○公司（址設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號○○樓）查察，確認系爭產品為該公司所製造，遂核認○○公司有製造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劣質環境用藥之情事，乃以 96 年 11 月 5 日編號 E002598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以 96 年 11 月 8 日環藥字第 U96000023 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裁處書，處○○公司負責人（即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670314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7 年 1 月 22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4 月 17 日補正再審程序。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

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

○○公司有嚴格生產品管，系爭產品之有效成分含量絕不可能不符合環保署所公告規定之容許誤差範圍；且再審申請人於 97 年 3 月 24 日將 5 個批號之相同產品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其檢驗結果皆為合格，請撤銷訴願決定。

三、卷查本案經本府以 97 年 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670314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其理由略謂：「.....五、.....查環保署 87 年 10 月 20 日環署衛製字第 0714 號環境用藥許可證，核定○○公司得製造品名為『○○電蚊香』之一般環境用藥，其經許可之有效成分『百亞列寧（Bioallethrin）』為 40.0mg，依前揭環保署公告之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範圍規定，該有效成分之容許誤差為± 20%，惟本案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於 96 年 7 月 3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八堵物流中心所購得之系爭產品，經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測得其有效成分『百亞列寧（Bioallethrin）』含量為 50.6mg，誤差值達 26.5%，已超過法定容許誤差值，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核認○○公司製造劣質環境用藥，處○○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又本件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2055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所載略以：『.....
.. 本案係由環保署主管檢驗機關負責檢驗，檢測方法均以該署公告之方法為依據，且檢驗室之品保品管過程亦依環保署.....之規定遵照

執行，本案百亞列寧（Bioallethrin）分析檢測即依公告標準方法（D902.03B）辦理，該署檢驗人員之資格、檢測之儀器、採樣化驗過程無瑕疵之虞。……』是系爭產品有效成分檢測值之正確性，應堪肯認。本件訴願人雖提出○○公司同批次產品之品質狀況單及電蚊香片隨機抽查記錄表，惟此尚無從直接證明環保署檢驗所之檢驗數據有誤，自難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之再審理由除一再重申原訴願理由外，又主張其於本府 97 年 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670314100 號訴願決定後，另於 97 年 3 月 24 日將 5 個批號之相同產品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其檢驗結果皆為合格乙節。按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惟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所檢送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7 年 3 月 27 日第 90307001174 號及第 90307001 206 號試驗報告係於本府 97 年 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670314100 號訴願決定後始作成，經核不符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又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同條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做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